公司代码:688378　　公司简称:奥来德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阐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奥来德	68837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丽	金璐
电话	0431-85800703	0431-85800703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厦19层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厦19层
电子信箱	wangyanli@rji-oled.com	jinlu@rji-ole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07,994,764.88	2,148,391,169.11	-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0,292,374.02	1,669,793,906.51	0.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7,724,877.02	254,445,702.56	2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480,295.44	74,576,645.94	3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923,433.52	64,583,205.65	3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9,577.29	-22,032,885.8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4.54	增加1.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00	-3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00	-32.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43	22.73	减少4.3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轩景泉	境内自然人	21.78	31,308,648	31,214,568	31,214,568	无	0
轩菱忆	境内自然人	9.71	13,953,799	13,919,920	13,919,920	无	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2组合	其他	4.99	7,166,432	0	0	无	0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	6,234,074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2,687,654	0	0	无	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526,890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2,070,986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2,043,580	0	0	无	0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6	1,960,000	1,960,000	1,960,000	无	0
李汲璇	境内自然人	1.27	1,827,896	1,827,896	1,827,896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轩景泉、轩菱忆为父女关系;轩景泉、李汲璇为夫妻关系;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轩景泉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56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57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公司于202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84,200股,每股发行价格62.57元,新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44,042,394.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3,803,993.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0,238,400.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8日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58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60,238,400.37
减: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611,072,045.46
加:以前年度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1,375,690.39
减:超募资金设立吉林OLED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金额	5,000,000.00
减:以前年度累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28,000,000.00
上年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257,542,045.30
减: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57,832,054.68
加: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18,851.00
减:超募资金项目本期支出金额(注)	1,308,806.7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01,320,034.86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0,490,232.12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余额	12,700,000.00
协议存款账户余额	121,129,802.74
本期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等本金	47,000,000.00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项目一: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计划投资2,900万元;项目二: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计划投资2,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投东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与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邵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申万宏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均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新城支行	31050111071000000462	募集资金专户	5,876.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邵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118829888888873	募集资金专户	33,002.99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169360000002894	募集资金专户	1,393,826.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2800235570	募集资金专户	13,797.09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441684321060	募集资金专户	177,347.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路支行	4200201319000027963	募集资金专户	18,837,944.52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437782850414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8,919.7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景阳支行	1212160102000002618	协议存款账户	19,517.67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0710733011015200016355	协议存款账户	121,129,802.74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435180644250-00102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700,00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43518064425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2,000,00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436484559099	结构性存款账户	9,750,00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437784557594	结构性存款账户	9,250,00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436484559179	结构性存款账户	14,250,00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437784557684	结构性存款账户	13,750,000.00
合计			201,320,034.8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400.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826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此议案经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额度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的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4,700.00万元尚未赎回。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	类型	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4,250,000.00	1.40%-4.4182%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3,750,000.00	1.39%-4.4082%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9,750,000.00	1.40%-4.4182%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9,250,000.00	1.39%-4.4082%
合计		47,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400.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2020年9月30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400.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2022年5月17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万元超募资金在日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OLED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由该公司投资建设研发平台,实施“OLED印刷型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项目一: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计划投资2,900万元;项目二: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计划投资2,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和“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由2022年9月延期至2023年9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02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4.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321.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否	45,900.00	45,900.00	45,900.00	2,261.46	47,109.26	1,209.26	102.63%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否	14,715.00	14,715.00	14,715.00	2,781.09	15,549.42	834.42	105.67%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否	7,115.00	7,115.00	7,115.00	740.65	4,231.73	-2,883.27	59.48%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730.00	67,730.00	67,730.00	5,783.20	66,890.41	-839.59	98.7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800.00	22,800.00	22,800.00	0.00	22,80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设立吉林OLED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	否	500.00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	否	2,900.00	2,900.00	2,900.00	13.38	13.38	-2,886.62	0.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17.50	117.50	-1,882.50	5.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8,200.00	28,200.00	28,200.00	130.88	23,430.88	-4,769.12	83.09%	-	-	-	-	
合计		95,930.00	95,930.00	95,930.00	5,914.08	90,321.29	-5,608.71	94.1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参见本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1:公司超募资金合计金额为38,293.84万元,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设立吉林OLED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的合计支出后,截至2023年6月30日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12,112.98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益),暂存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注2:“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和“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投入进度超过100%的原因: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公司将专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一并用于募投项目投资。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58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84,200股,每股发行价格62.57元,新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44,042,394.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3,803,993.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0,238,400.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8日对资金到帐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5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详见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2023年9月	2024年9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本项目自启动以来,相关研发进展符合预期,已完成喷嘴、加热系统和冷却系统的设计等重要工作,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适度放缓投资节奏;同时为了实现更高性能以保持技术先进性,尚需进行进一步优化工作。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奥来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0478　　公司简称:科力远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力远	600478	力元新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飞	汤锐
电话	0731-88983638	0731-88983638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电子信箱	zhangf@corun.com	tony_tang@coru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41,455,269.42	7,976,869,371.42	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4,367,097.04	2,776,541,262.86	1.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14,316,939.25	1,252,856,867.46	2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3,281.17	64,091,508.43	-4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25,158.38	15,327,865.59	4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05,106.79	10,541,643.26	-1,90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0	2.450	减少1.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039	-4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039	-48.9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1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8	204,298,803	0	质押	140,943,800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1	173,257,906	0	无	0
钟发平	境内自然人	6.11	101,643,428	0	质押	101,292,200
高雅萍	未知	2.23	37,161,410	0	无	0
沈祥龙	未知	2.18	36,230,000	0	无	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3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1.78	29,660,000	0	无	0
季爱琴	未知	1.50	25,040,180	0	无	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94	15,723,270	0	无	0
蒋水良	未知	0.84	14,044,000	0	无	0
缪文琴	未知	0.80	13,311,22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控制的企业,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和钟发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4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聚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